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富信字第 1150000811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等事宜，謹此公告。

說　　明：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30 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61535 號函辦理。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值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低於等值人民幣肆仟萬元(約當新臺幣貳億元)，已達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終止信託契約標準，本公司據此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事宜，經金管會 115 年 11 月 24 日核准在案，爰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規定，進行後續清算事宜。

三、謹訂 115 年 12 月 30 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最後買回申請日為 115 年 12 月 22 日，逾期未申請買回者，將參與本基金清算，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作業事項	日期
單筆、定時(不)定額申購之最後申請日	115/12/15
買回／轉申購最後申請日	115/12/22
清算基準日	115/12/30

註：上述日期若遇本基金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四、本基金將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清算。